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通告

路政发〔2017〕44号

国土资源部于2017年7月27日以国土资函〔2017〕486号批准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可征收集体土地7.843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桥段）项目。

二、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峰江街道沧前村集体土地0.0333公顷、车家村集体土地0.0620公顷、葛家村集体土地0.0398公顷、上陶村集体土地2.4953公顷、施家村集体土地1.3995公顷、下陶村集体土地2.3945公顷、左川胡村集体土地0.0496公顷，路南街道方家村集体土地0.1316公顷、洪洋村集体土地0.6335公顷、上马村集体土地0.0356公顷，路桥街道辽洋村集体土地0.1041公顷、浹里陈村集体土地0.4279公顷，新桥镇郑际村集体土地0.0368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文件执行。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本次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财产权属凭证和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辖区内的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期限：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0月19日。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联系电话：82525016，监督电话：12336。

特此通告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6日

